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統稱「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3,042,443,677 (99.8830%)	3,564,100 (0.1170%)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3,120,781,450 (99.9999%)	4,100 (0.0001%)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1)	重選李嘉誠為董事。	3,040,103,624 (97.4117%)	80,779,012 (2.5883%)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2)	重選周胡慕芳為董事。	3,021,988,220 (97.1427%)	88,888,416 (2.8573%)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3)	重選黎啟明為董事。	2,691,229,935 (86.2329%)	429,654,501 (13.7671%)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4)	重選盛永能為董事。	2,956,140,056 (94.7215%)	164,734,573 (5.2785%)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118,713,141 (99.9436%)	1,760,509 (0.0564%)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酬金。	3,118,747,587 (99.9923%)	239,309 (0.0077%)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1)	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579,158,874 (82.6314%)	542,124,124 (17.3686%)
6(2)	第六(二)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105,063,364 (99.4788%)	16,268,234 (0.5212%)
6(3)	第六(三)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授 予之一般性授權。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591,026,514 (83.0114%)	530,263,464 (16.9886%)
7	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2004年認股權計劃。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707,266,000 (87.0146%)	404,012,283 (12.9854%)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計 劃。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603,332,744 (83.3239%)	521,018,949 (16.6761%)
2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長實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 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29,787,649 (99.7066%)	2,735,681 (0.2934%)
3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 按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071,476,329 (99.9105%)	2,752,174 (0.0895%)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4,263,370,78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於大會之所有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除外）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就任何決議案投以反對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的股

份總數為2,071,298,237股。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李澤鉅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92,072,54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51.4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4,212,997,010股。李嘉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0,373,77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約1.1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啓

香港，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